20190923 | 黃國昌 | 外交國防委員會 | 戰機特別預算、國防部法律顧問浮報請款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5346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1 時 54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為了捍衛臺灣的 主權跟安全,我們國防弟兄必要的裝備,乃至於能夠跟得上符合保家衛國重要的軍 備,我們一定是全力支持。

主席: 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。

嚴部長德發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:但是在這個的同時,我們納稅人的錢是怎麼花的,我們就要把關了, 這是我們作為立法委員的職責。我先向部長要一個承諾,就是這個新型戰機採購特 別條例裡面每一分編的錢都不會被挪用,你可以承諾嗎?

嚴部長德發: 是,不會被挪用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為什麼講這件事情呢?我之前在追慶富獵雷艦弊案的時候,我發現一件很誇張的事,就是國防部用預算留用的方式,把本來要給 F-16 的 14 億元拿去搞慶富獵雷艦弊案,這個部分之前兩個會期我就已經質詢過了,我希望這件事情,國防部要深切檢討,不要來立法院時說這個錢要買什麼東西,結果實際上你們等到預算通過以後,在大家都不知道的情況下,自己在那邊搞留用,而現在這個是因為要以特別預算的方式,所以絕對不會出現這種狀況,對吧?

嚴部長德發: 是,不會!不會!

黃委員國昌:下一個問題,我對於國防部在辦理法律顧問聘任採購案,即你們有一些法律問題要問法律專家,我都同意啊!但是錢這樣花我看不下去,什麼叫做錢這樣花我看不下去?期間兩年、契約金額 240 萬元,委外去找律師提出專業的法律意見,這有必要,我也同意,我自己也幹過律師,但我看到這個浮報的時數跟工作的成果,讓我現在都想轉行了,當國防部的專案法律顧問就好了,我為什麼會這樣

講,請部長看一下,2017 年 5 月核報工時 80 小時、金額 24 萬元,而 80 小時是什麼概念?一個法律人每天很專心做 8 小時都不要上廁所、不要喝水,1 個月連續做 10 天,然後領 24 萬元,結果工作成果中所提的法律意見,部長知道有幾頁嗎?部長,我跟您報告,就是兩頁,國防部錢太多嗎?錢可以這樣花嗎?部長,看了以後你有什麼感想?國防部是這樣在花納稅人的錢嗎?

嚴部長德發:我請空軍劉參謀長向委員說明。

主席: 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。

劉參謀長任遠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這個事情,當初結報的文件,也是我們按照 規定來審整個合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先停一下,你說的是實質的問題,整個結報的文件按照你們的規定在那邊審查,怎麼審呢?我看完契約以後,發現你們就是承辦人員說 OK 就 OK 啊!但是作為一個實質在監督納稅人的錢該怎麼花的立法委員,剛好我又是法律人,在看到你們錢是這樣花之後我快休克了,24萬元弄出兩頁的法律意見,這是在寫什麼曠世鉅作?你說你們有審查,這非常好,這就是我今天的問題啊!你們是閉著眼睛審查嗎?

劉參謀長任遠:有關審查的部分,我們是有逐級按照規定在審。

黃委員國昌: 非常好,有逐級按照規定在審,但問題就來了,這麼多人在審,每個人看到兩頁、發這麼多錢出去大家都覺得很 OK?錢應該這樣花?

劉參謀長任遠: 有關請款浮報的問題, 我們現在已經移送司法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先停一下,你們移送司法的是什麼部分?請講清楚,也請部長仔細聽,這個事情我已經給你們空軍有說明的機會了,結果我後來在跟他們要資料的時候,竟繼續跟我打太極拳、文過飾非,我為什麼今天要在這邊質詢,就是我要求部長親自下去看,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。我繼續給你們看,10 月、11 月總共核報的工時是 170 小時,有採取過計時收費的律師看到這個數字,兩個月 170 個小

時的 billing hours, 大家都嚇一大跳, 結果我們國庫花了 51 萬元, 讓他們寫了 一個利益迴避的法律意見書,共 28 頁,裡面有一堆全部都在介紹基本的觀念。 接下來的 84 個小時、25 萬 2,000 元,針對監察院給你們提出的糾正意見,他們 提出意見 20 頁, 也花了 25 萬 2,000 元, 納稅人的錢是這樣花的嗎?而且後面 越來越誇張了,因為你們前面根本不設防,就是隨便丟個東西出去,不僅時數沒有 在審,還層層核章,每個人都閉著眼睛在審,真的是越來越誇張了。第七期和第八 期是 48 萬 8,400 元、37 萬 8,000 元。你們的每一份法律意見書,我都看過 了,這個錢真的太好賺了!花那麼久的時間寫出來的東西,竟然是這個樣子,每一 次從國庫搬走幾十萬元,最後就開始浮報,終於有了新的承辦同仁,也真的有人提 出來問「怎麼會這麼誇張」。按照你們本來的標準,第七批他報 164 小時會順利 通過,結果被人家攔下來了,真的有人開始在審了,最後准了 38 個小時,縮水 剩下四分之一。問題是你們之前怎麼審的?還糊弄我說有徹查,有移送檢調,可是 我發公文問國防部,得到的結果是「查無不法,僅僅是履約爭」這樣的回覆,真的 是讓人看不下去。請部長親自承諾本席會徹查到底,由國防部自組專案小組,針對 這個契約,每次履約花了多少錢?工作成果是什麼?有哪些人蓋章?組專案小組去 調查出來, 部長能否做此承諾?

嚴部長德發: 我們會由總督察長室組專案小組,按照委員剛剛所提供的資料再去查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最後再讓部長看一個資料,人家認真的在把守納稅人的錢,結果那個律師在辦理複驗以前,還去找他關說「我也是軍職退伍的,做國軍的案子很多,包括海軍跟國防部的都有,你是第一個判定我驗收不合格的。」「我也認識很多大哥,但是我不想找他們,我也查過你的底了。」這個是什麼國防部的文化?背後有大哥、跟國防部的人很熟,就可以叫胡搞瞎搞嗎?這些我都有白紙黑的證據。國防部跟我們要預算,支持國軍、支持國防,我百分之百認同,問題是,錢可以這樣花嗎?部長需要多久的時間去調查?

嚴部長德發:回去之後,我們會找總督察長來評估,重新檢討後,再跟委員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這件事情已經很久了,我上次就私底下跟你們講,給你們機會自己檢討,都過了幾個月,最後給我的公文叫作「履約爭議」,真的是睜著眼睛說瞎話!

需要多久?

嚴部長德發:請委員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